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
之
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九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工作，主承销商针对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进行预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5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3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第38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信科移动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本”）、武汉光谷新技术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产投”）、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科投”）、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资本”）、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投控”）、尧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矿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等共 14 名战略投资者，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申万创新投已同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申万创新投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如下：

申万创新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申万创新投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4%，即 2,735.00 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已同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本次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10.00%，即 6,837.50 万股，同时不超过 45,268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其中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6,76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

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18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688.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64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及承诺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000
2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	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
6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7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8	尧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20,000
合计			70,100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根据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其认购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综上，本次共有 14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0,512.50 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30 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 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规范》《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二)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300070397525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佳明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9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顾问服务		
股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樊炳清、总经理戴佳明		

根据申万创新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申万创新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

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申万创新投的控股股东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申万创新投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关联关系

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创新投为保荐机构的母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除此之外，申万创新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申万创新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申万创新投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申万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申万创新投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创新投已就《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3)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4)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6) 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 7)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8) 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 9) 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10) 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1) 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2、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 4 个，为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Q155	SVQ904	SVQ906	SVQ907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备案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到期日期	2030 年 6 月 14 日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6,760.00	15,180.00	8,360.00	8,300.00
投资类型	权益类	权益类	混合类	混合类
产品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8）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9）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

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共计有 615 名份额持有人，均已与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通过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详见本核查报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与人出具的承诺，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就《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

4) 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我司、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 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将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7) 我司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8) 如违反本函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3、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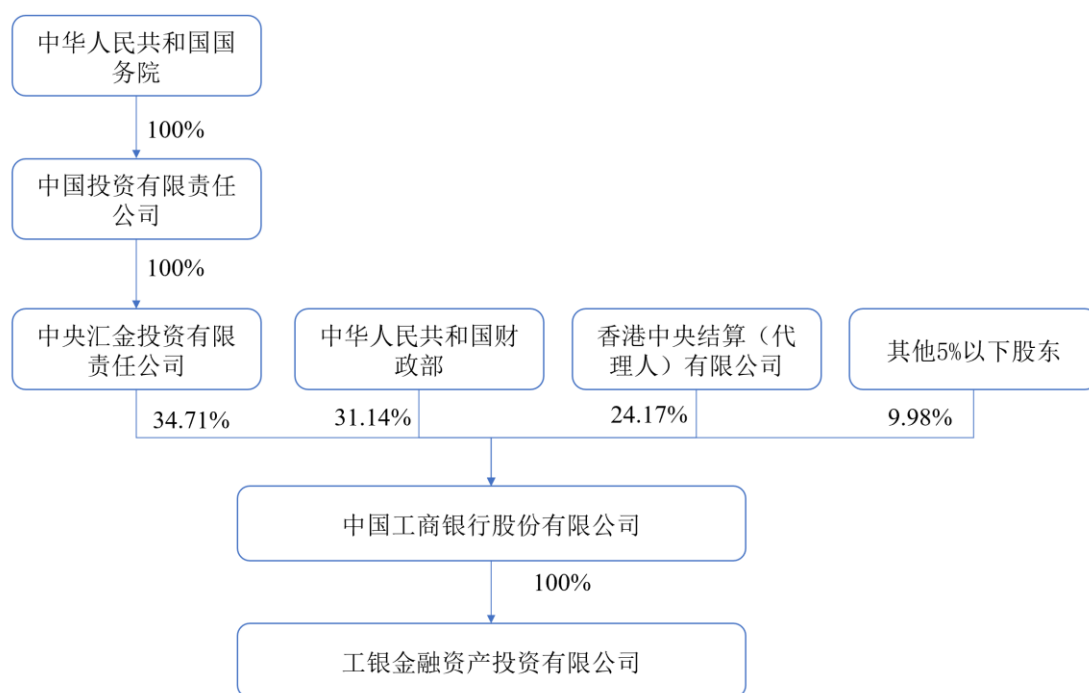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住所	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冯军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银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工银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持有工银投资 100% 的股权，为工银投资的控股股东；工商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工银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工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3) 关联关系

工银投资为工商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工商银行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工商银行约 34.71% 的股份，系工商银行最大的单一股东，工商银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直接持有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的股份，并通过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合计间接控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2% 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即中央汇金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7% 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亦系主承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工商银行和工银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由于中央汇金与工商银行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其二者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工商银行下属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主承销商的项目发行；工银投资与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及利益输送，两者系各自独

立的业务主体与独立法人，工银投资参与本次发行人的战略配售系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确定，并经工银投资独立决策，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和《证券法》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等相关规定约定的禁止性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工商银行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工商银行国际影响力保持优势，连续九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和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榜首、位列美国《财富》500 强榜单全球商业银行首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商银行总资产 351,713.83 亿元，净资产 32,752.58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9,427.62 亿元，净利润 3,502.16 亿元。因此，工商银行属于大型企业。

工银投资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持有债转股业务“进、募、投、管、退”全链条业务牌照和特定范围市场化股权投资业务牌照，针对优质客户降杠杆、推动混改、引战等多样化需求，专业专注为客户解危脱困、创造价值。截至 2021 年末，工银投资已推动 288 个项目共计 3,054.11 亿元投资落地，服务网络辐射全国，累计为超过 200 家央企、地方国企和优质行业龙头民营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投资产业布局广泛，分布于制造、交通、能源、商业、服务等多个领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银投资总资产 1,726.31 亿元，净资产 401.12 亿元，2021 年净营业收入 125.60 亿元，净利润 101.88 亿元。

综上，工银投资为工商银行的全资子公司，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工银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产业投资合作。工银投资已在多领域形成投资布局，将积极通过股权投资等多种合法投资方式，协同发行人持续深挖 5G 产业链上下游潜力型企业，为发行人带来潜在的业务合作与资源整合机会，共同推进并购重组、重大项目投资、

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开展投融资业务合作，增强企业实力。同时，发行人将积极为工银投资对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市场化债转股、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业务，促成工银投资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良性互动。

2) 5G 产业领域合作。工银投资持续深耕股权投资业务，截止 2021 年末，已完成优质类资产债转股投资项目 253 个，合计投资金额 1,947.06 亿元，投资产业包括电力、矿业、水利、新能源、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新材料等多个行业，累计投资企业超过 200 家，在众多行业领域完成投资布局。5G 技术的发展，未来将催生各行各业对 5G 通信网络的需求，工银投资将积极引导其参股企业与发行人开展 5G 硬科技领域的业务合作。具体包括：

①针对上述行业客户特点，如在能源行业，发行人可提供定制化小型化核心网、低功耗高可靠性基站、融合通信调度系统、安全可靠的定制终端、安全工业网关等产品，以 5G 行业专网为基础，实现客户关键设备数据和视频信息的远程监控、现场视频回传、集群对讲、人员定位、智能巡检等业务，为水利水电、矿业客户提质增效、安全生产打造智慧信息化整体方案。在交通领域，发行人可提供公路数字化升级解决方案、公路 5G 移动通信网络系统解决方案、车路协同创新示范解决方案、智慧货运物流解决方案，5G 科技治超和末端无人配送等解决方案，包括 5G 移动通信基站、核心网、网管平台等 5G 全系列产品，和公路融合通信网关、5G+AI 边缘融合感知系统等 5G 智慧交通系列产品。在文旅行业，发行人借助 5G+AICDE（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等应用技术，构建 5G 无人机安防、5G 无线监控、5G 无人驾驶、远程 VR 旅游、AR 游景区等应用，为文旅客户提供公网/专网 5G 网络覆盖全系列产品。双方在拉动产业投资、提升产业效能、推动产业升级方面具有较大的合作空间。

②双方将成立协同小组，推动发行人与上述行业加深业务交流，工银投资将发挥其在各领域的产业布局优势，为发行人对接相应的市场、渠道等战略性资源，提升发行人在 5G 行业业务布局广度和深度，工银投资将积极支持发行人在上述行业打造 5G 应用创新试点，推进“样板点”和示范工程建设，根据要求协调被投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发行人 5G 产品和解决方案。

3) 银行金融业务合作。工银投资将积极协调其控股股东工商银行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为发行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及资金监管、贸易融资、国际业务、投资银行、理财、委托代理、银行卡、现金管理服务、投融资咨询顾问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综上,工银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5) 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工银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工银投资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存款保证金、客户理财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该自有资金符合其投资方向。

经核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工银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 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工银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工银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工银投资已就《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

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 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5)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 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 如违反本函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4、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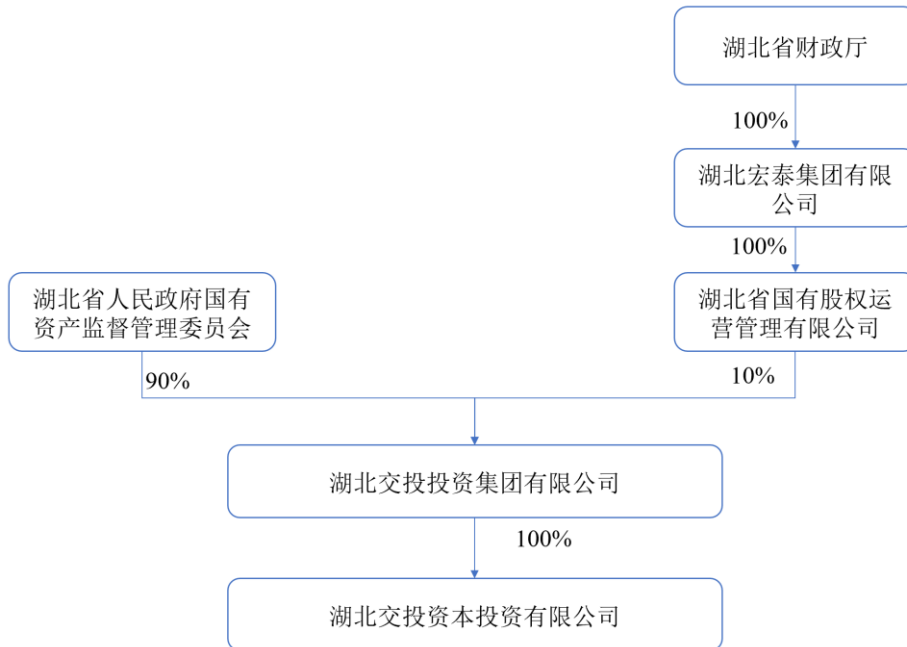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364H51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326号26栋A座4-20
法定代表人	叶强筠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交投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交投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集团”）持有交投资本100.00%股权，为交投资本的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湖北交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亦为交投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交投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3）关联关系

根据交投资本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交投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

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湖北交投集团是湖北省政府全资的交通投融资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为湖北省属资产规模最大的企业。湖北交投集团的功能定位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主体和交通产业开发、经营、发展主体。湖北交投集团业务涵盖交通物流、工程建设、交通服务、交通科技、交通金融、产城融合等板块，运营高速公路里程 5,913 公里，占湖北省 80%，服务区（停车区）165 对，占湖北省 80%，自营、控股、参股加油站 102 座，综合实力位列中国服务业 500 强第 193 位，企业信用评级为 AAA，投融资规模连续多年居全国前列。湖北交投集团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目前资产总额超 6,000 亿元、员工 23,000 余人、各级子公司 200 余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交投集团总资产 5,501.66 亿元，净资产 1,685.54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522.24 亿元，净利润 52.29 亿元。因此，湖北交投集团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交投资本系湖北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交通科技、现代物流、碳中和、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综上，交投资本作为湖北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交投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技术研发合作。发行人作为 5G 技术的核心推动者，拥有 5G 车路协同领域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基于此基础，双方利用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研究基于 5G 的智能交通技术，推进湖北智能交通相关地方标准的设立。

2) 市场合作。湖北交投集团主要负责省内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同时负责推进省内交通产业的发展。在国家大力发展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车路协同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大背景下，湖北交投集团需要发行人为其提供“5G+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和核心产品支撑，具体包括提供

公路数字化升级解决方案、公路 5G 移动通信网络系统解决方案、车路协同创新示范解决方案、智慧货运物流解决方案，5G 科技治超和末端无人配送等解决方案。同时，湖北交投集团需要发行人提供 5G 移动通信基站、核心网、网管平台等 5G 全系列产品，和公路融合通信网关、5G+AI 边缘融合感知系统等 5G 智慧交通系列产品。结合湖北交投集团的道路资源和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共同推进 5G 智慧公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工作，在湖北智慧交通市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助推湖北省交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

3) 资本运作合作。交投资本作为湖北交投集团下属的投资平台，专业从事资本运作、产融结合实施以及资产管理，围绕湖北交投集团主业开展投资业务。未来，双方将持续深挖 5G 智慧交通领域潜力型企业，结合发行人在移动通信领域的专业深厚积累和交投资本在交通领域的专业优势，深挖交通领域潜力型企业，交投资本将邀请发行人技术专家担任交投资本在 5G 领域的投资顾问，双方共同推进产业投资项目，实现双赢。

交投资本此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并与发行人签署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已获得湖北交投集团的授权和审批，湖北交投集团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配合交投资本履行上述战略合作内容。

综上，交投资本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5) 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交投资本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交投资本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交投资本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 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交投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交投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交投资本已就《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 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 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5)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 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 如违反本函承诺, 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5、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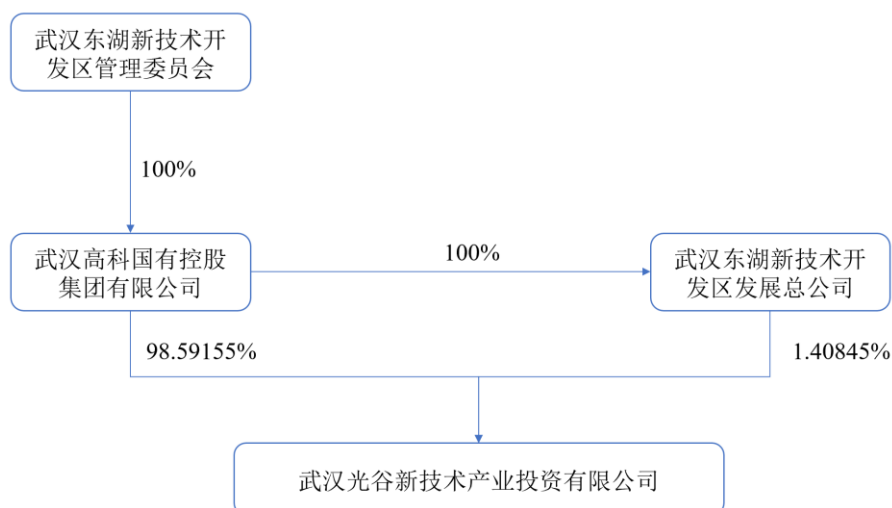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6028501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 6 楼 6018
法定代表人	高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光谷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 光谷产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科集团”)直接持有光谷产投 98.59%的股权, 并通过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间接持有光谷产投 1.49%的股权, 即合计持有光谷产投 100%的股权, 为光谷产投控股股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武汉高科集团 100%的股权, 为武汉高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亦为光谷产投的实际控制人。光谷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3) 关联关系

根据光谷产投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光谷产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战略配售资格

武汉高科集团是经武汉市委、市政府批准组建的大型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是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产业园区建设、资产营运与管理、科技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国有企业集团，与东湖高新区相伴而生、共同成长，是东湖高新区重要国有投资平台，也是“武汉·中国光谷”商标的持有者。2001年，原国家计委正式批准同意依托东湖高新区建设国家光电子产业基地，即“武汉·中国光谷”。同年，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武汉高科集团正式组建，肩负服务“武汉·中国光谷”建设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使命。截至2022年5月底，武汉高科集团拥有各级次企业107家，其中上市公司9家，投资领域涵盖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数字创意、文化旅游、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形成了多层次产业结构、多项目投资开发、多元化开放经营、全方位社会服务的高科技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竞相发展的经营格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高科集团总资产640.97亿元，净资产175.50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6.00亿元，净利润7,502.67万元。因此，武汉高科集团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光谷产投成立于2014年10月，注册资本金3.55亿元，是武汉高科集团主动顺应产业园区建设与产业投资融合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加大对高科技产业投资

力度、提升国资活力、增强企业效益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光谷产投作为武汉高科集团的专业投融资平台，近年来高度聚焦高新区战略性主导产业，坚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主业，聚集最强劲社会资本，致力于成为武汉高科集团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的“排头兵”。

综上，光谷产投作为武汉高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武汉高科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武汉高科集团作为武汉市属国企、东湖高新区“国企长子”，武汉高科集团始终扎根光谷、立足武汉、面向全省，紧紧围绕服务光谷，打造“科学之城、追光之城、向往之城”和武汉市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湖北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后建设了 20 余个环境优美、设施完善、产业发展突出、富有创新活力的现代化产业园区，以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高新企业孵化基地、双创人才培养基地，不断聚集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资源，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推动技术应用和产业孵化，抢占产业高地。基于发行人在 5G 设备、行业解决方案以及网络建设和运营、工业数据连接、大数据分析等层面的资源和优势，为武汉高科集团下属园区/企业提供 5G 专网/公网解决方案，助力武汉高科集团实现园区智慧安防、智慧通信、智慧运营等数字化转型升级，有效提升园区智能化运维水平。在园区、楼宇智能化应用方面，双方共同进行业务场景需求挖掘，研究智慧园区等场景对 5G 通信网络的能力要求，包含产品、特性、5G LAN 等；双方共同开展咨询、设计、应用全流程的技术合作，在 5G 园区泛在物联接入、5G 园区多源大数据融合处理、5G 园区高清视频回传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与合作，共同探索行业专网的业务赋能和运营模式。武汉高科集团将积极促进在城市、园区、楼宇数字化建设领域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

2) 武汉高科集团正在进行光谷科学岛等多个园区建设，在数字化转型方面，将建设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双方将共同开展 5G 智慧园区等行业示范应用，打造 5G 智慧园区示范“样板点”。武汉高科集团作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下属重要国有投资平台，业务涵盖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数字创意、文化旅游、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将为发

行人提供更加多元的项目对接渠道和资源，并为同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发行人提供政府资源支持，发挥其在地方政府的背景和资源优势，在人才、土地资源、政策、项目申请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3) 双方持续深挖城市、园区数字化建设潜力企业，结合发行人在移动通信领域的专业深厚积累和武汉高科集团在园区建设领域的专业优势，成立产业投资平台，寻找合适的投资标的（如 5G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标的（如拥有移动通信底层知识产权的机构、可共同拓展相关新技术领域的机构等），并共同推进该等投资标的落地武汉高科集团建设的产业园区，实现双赢。

光谷产投作为武汉高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和专业投融资平台，将积极参与执行上述战略合作内容。

综上，光谷产投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光谷产投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光谷产投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光谷产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光谷产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光谷产投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光谷产投已就《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 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

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 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5)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 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 如违反本函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6、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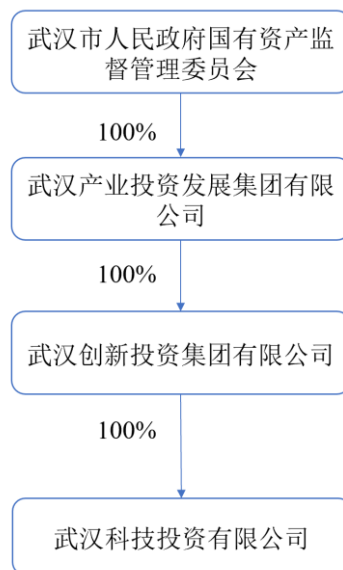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7668X6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力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614.728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为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创投资金与基金管理；科技项目咨询；科技企业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与期限内方可经营）

根据武汉科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武汉科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创投”）持有武汉科投 100% 的股权，为武汉科投的控股股东；武汉创投为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产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武汉产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武汉科投的实际控制人。武汉科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3）关联关系

根据武汉科投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武汉科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武汉产投集团秉承“责任、务实、创新、专业”的企业精神，发挥国有资本运营、产业发展引领、企业价值创造三大功能作用，着力打造产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人才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推进深化改革、人才强企、创新驱动、资源集成四大战略举措，建设商业模式清晰、管理规范高效、综合优势突出，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投融一体化现代企业。武汉产投集团现有各级控股子公司 106 家，在岗职工 3,000 余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产投集团总资产 234.87 亿元，净资产 66.77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86.64 亿元，净利润 1.52 亿元。因此，武汉产投集团属于大型企业。

武汉创投是武汉产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聚焦四大业务领域，一是受托管理武汉基金，整合武汉政府投资基金资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益，实现武汉基金 3,000 亿元规模的总目标；二是开展创新类股权投资，专注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强化武汉的资本市场融资实力，实现自有资本的稳定增值；三是开展商业化基金管理，发起设立或承接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促进武汉战略产业发展；四是开展科技金融服务，围绕科技企业创业，通过全方位金融服务，解决关键技术、优质人才的创业后顾之忧，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

武汉科投系武汉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96 亿元，以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投资集团为目标，整合市属创新投资类资源，以科技成果转化及资产投资、天使投、风险投、创新投、基金管理运营为主业，打造全市科技创新投资运营企业。武汉科投主营业务包括引导基金管理、政府类投资、资本运作、产业研究，充分发挥武汉市科教资源优势，促进武汉市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武汉十大前沿产业发展。

综上，武汉科投作为武汉产投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武汉创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如下：

1) 产业合作。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产业资源、产品渠道等独特优势，围绕智慧城市、数字应用、智能制造、能源、健康等 5G 行业领域，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打造 5G 生态圈。双方成立业务协同小组，推动发行人与武汉产投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长江云通有限公司（是武汉市国资委直管的唯一数字城市建设、经营、投资管理平台，下属企业包括武汉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江云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公交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市属国有信息化企业）、武汉创投投资的武汉汉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燃气电站的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以及电力技术的综合开发），以及武汉科投投资的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专业从事低功耗广域物联网 LPWAN 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低功耗广域物联网全链路赋能平台）和武汉心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 5G 生产线设计）等公司深入合作；强化双方在 5G 应用的产业合作和业务拓展，基于发行人在 5G 设备、行业解决方案以及网络建设、工业数据连接、大数据分析、智慧城市运营等层面的资源和优势，共同研究 5G 行业专网解决方案，包含产品、特性等，共同探索专网的部署方式、业务赋能和运营模式，武汉产投集团、武汉创投将推荐下属企业在 5G 网络部署时优先选用合作产品。

2) 打造 5G 应用示范的“样板点”。双方充分利用各自在 5G 数字化应用领域的技术经验和项目资源，在 5G、云计算、大数据、应用平台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与合作。双方共同开展市场拓展、技术赋能、产品开发，共同开展 5G 示范应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进 5G 行业专网“样板点”和示范工程建设，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解决方案。

3) 探索资本运作模式。双方积极挖掘各自产业资源、平台优势和优质项目，探索有关资本运作的可能性，聚焦产业链整合与投资，持续深挖 5G 智慧城市、数字化应用潜力型企业，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吸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户湖北及武汉，构建优势产业集群效应，实现“强链、补链、延链”，多方合作共赢。

武汉科投此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以及武汉创投与发行人签署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均已获得武汉产投集团的授权和审批，武汉产投集团将充分利用自身

资源，配合武汉科投、武汉创投履行上述战略合作内容。武汉科投作为武汉创投的全资子公司和武汉市科技投融资平台核心单位，将积极参与执行上述战略合作内容。

综上，武汉科投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武汉科投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武汉科投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武汉科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武汉科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武汉科投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武汉科投已就《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 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 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5)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 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 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 如违反本函承诺, 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7、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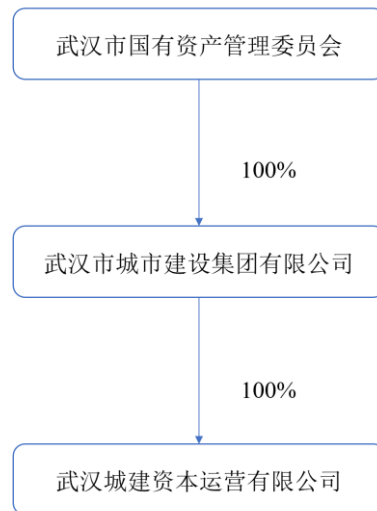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MABRPJL11K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188号707-709室
法定代表人	冯晏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融资咨询服务; 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城建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城建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武汉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建集团”）持有城建资本100%的股权，为城建资本的控股股东；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武汉城建集团100%的股权，为武汉城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城建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城建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3）关联关系

根据城建资本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城建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武汉城建集团是2020年9月经武汉市委、市政府批准，整合武汉地产集团、商务区集团、武汉建工集团、武汉园发公司、市工程咨询部、武汉二零四九集团、武汉市都市产业集团七家企业，组建成立的城市建设龙头企业，同时作为武汉市城市更新中心，致力于打造城市有机更新的综合服务商和示范引领者，赋能城市活力和城市品质提升。武汉城建集团围绕城市建设与运营，形成以“城市更新、建筑施工、综合开发”为主导、以“园林生态、设计咨询、城市服务、资本运营”

为支撑，以新兴业务为探索方向的“3+4+X”现代化产业体系。武汉城建集团具备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勘察、设计、监理等甲级资质及多项专业承包资质，储备了一支专业型、高素质人才队伍，拥有从前期投资规划至后期服务运营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力，为超大城市建设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综合开发运营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城建集团总资产 3,565.14 亿元，净资产 938.38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00.92 亿元，净利润 18.73 亿元。因此，武汉城建集团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城建资本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是武汉城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城建资本按照武汉城建集团“十四五”规划提出的“3+4+X”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思路，以资本运营板块建设发展为己任，聚焦城市建设与运营的相关领域，综合运用股权、债权、基金等多种投资方式，服务集团主责主业，成为武汉城建集团主业的助推器；立足武汉城建集团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循环，运用金融科技等手段，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成为武汉城建集团供应链体系的稳定器；围绕与武汉城建集团主业协同性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双碳”领域，寻找和培育集团绿色发展新动能，成为武汉城建集团创新业务的孵化器；发挥财务顾问及内部投行作用，甄选、储备、推动武汉城建集团优质运营类项目及资产上市融资，提升集团资产的证券化率，成为武汉城建集团存量资产的盘活器。

综上，城建资本作为武汉城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城建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武汉城建集团作为武汉市重点项目建设主体，以城市建设与运营为主要业务，在城市基本单元数字化升级、智能化运维等领域，与发行人 5G 网络建设、5G 数字使能、5G 行业赋能和运营、大数据分析等有极强的契合点，发行人可以为武汉城建集团在面向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园区、城市综合体智能化、建筑智能化等场景，提供 5G 专网/公网解决方案，助力武汉城建集团实现园区/社区/综合体的智慧安防、智慧停车、智慧监控、智慧管理等数字化转型升级，共同进行业务场景需求挖掘；在 5G 云边协同计算架构、5G 多源异构大数据融合处理、

5G 智能运维服务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与合作，研究城市基本单元对 5G 通信网络能力需求，共同探索专网业务赋能和运营模式，通过打造示范应用标杆，进而推广 5G 应用；武汉城建集团将积极促进在城市数字化、智慧城市等 5G 网络建设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

2) 市场及业务合作。武汉城建集团作为武汉市城市建设龙头企业，是城市有机更新的综合服务商和示范引领者，将为发行人提供更加多元的项目对接渠道和资源，扩宽发行人 5G 业务覆盖范围，获得更多商务拓展机会，促进业绩提升，并将发挥其在地方政府的背景和资源优势，在人才、土地资源、科研项目申报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3) 双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将结合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成立城市数字化及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小组，共同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协同推进产业合作和业务拓展。

4) 资本运作合作。双方持续深挖城市数字化、智慧城市等领域潜力企业，围绕城建资本及其股东的主业协同性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发行人在移动通信领域的专业深厚积累，共同建立专家顾问智库，推进产业投资项目和孵化新兴业务，实现双赢。

城建资本此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并与发行人签署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已获得武汉城建集团的授权和审批，武汉城建集团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配合城建资本履行上述战略合作内容。

综上，城建资本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5) 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城建资本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城建资本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城建资本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 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城建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城建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城建资本已就《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 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 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5)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 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

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 如违反本函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8、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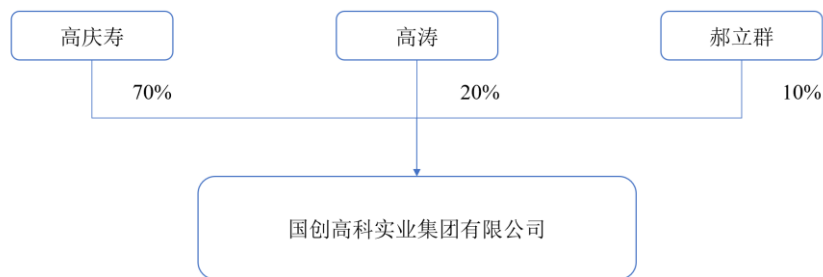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4096385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
法定代表人	高庆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路建设与经营管理，公路路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路工程的施工；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贸易；本企业所需原料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对外控股、参股的企业股权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国创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国创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高庆寿直接持有国创集团 70% 的股权，为国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国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3）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湖北国创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高投”）和湖北国创汇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汇成”）分别持有发行人首发前 0.36% 的股份。国创集团为国创高投和国创汇成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74.00% 和 86.84%，即国创集团通过其持有的国创高投和国创汇成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首发前合计 0.58% 的股份。

国创集团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情况；国创集团上层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国创集团的说明，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独立投资决策，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事项无关。

除此上述情形外，国创集团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国创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总部位于中国光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是一家集道路材料及路面施工机械的研发与销售、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道路施工与养护、汽车制造与服务、房地产开发与服务、金融与投资、教育投资、能源开采与利用于一体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荣获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中国建材企业 500 强、湖北省民营企业 100 强，是首批享受湖北省政府直通车服务的大企业。截至 2021 年底，国创集团拥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 家，

其中 2 家上市公司（国创高新，股票代码 002377；国外加拿大撒哈拉能源，股票代码 SAH），拥有国家级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员工超 2,000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创集团总资产 86.77 亿元，净资产 28.68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48.70 亿元。因此，国创集团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国创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技术合作。国创集团主营业务分为交通运输类和金融服务类。国创集团实施产业报国、科技创新战略，交通运输类业务涵盖道路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道路工程施工、汽车制造与服务。在工业互联网领域，推进国创集团智能工厂（新材料生产、汽车制造等）建设，围绕边缘计算与优化、异构设备接入、数字孪生映射、软件工具共享、业务在线协同等解决方案应用，利用 AR、VR、人机交互等新技术，共同研究企业 5G 内网改造+设备数据上云等业务领域，推动硬件数字化改造、智能采集终端部署、物联网 OT 平台、IT 中台+5G 行网部署等；在智能交通领域，共同研究 5G 在公交/客车的 5G/AI/高精度定位等方向，研发智慧公交安全精准停靠、最优车速策略、监控平台互动等增值服务。双方同意在感兴趣的特色场景，合作开展联合研发。

2) 市场合作。推动发行人 5G 智能工厂及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在国创集团旗下各公司的应用，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应用、无线通信安全、数字化服务平台、园区数字化、智慧公交、开放式场景数据积累等的落地实施；同时，国创集团将发行人作为在 5G 领域的推荐合作伙伴，集团及下属企业优先采用发行人的 5G 智能制造及车载智能融合网关等产品，发行人共享其合作生态链、合作伙伴及系统集成经验。

3) 资本运作合作。双方持续深挖 5G 智能制造、交通科技等领域潜力型企业，结合发行人在移动通信领域的专业深厚积累和国创集团在制造、交通等领域的专业优势，共同推进产业投资项目，实现双赢。

综上，国创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

“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5) 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国创集团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国创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国创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 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国创集团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创集团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国创集团已就《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 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 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5)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

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 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 如违反本函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9、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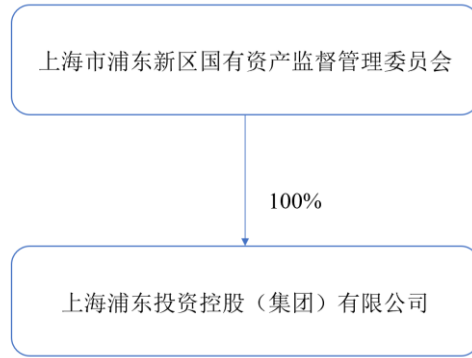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896118A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 1229 号
法定代表人	文新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各类资产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浦东投控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浦东投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浦东投控 100% 股权，为浦东投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3) 关联关系

根据浦东投控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浦东投控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战略配售资格

浦东投控系 2015 年 6 月 12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浦府[2015]75 号文批准成立的新区国有直属企业，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浦东投控着眼于运用各种资本工具和手段，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在资本合理流动中，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以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聚焦资本运作、战略投资、资本研究三大板块。浦东投控采取“市场化、专业化”方式对区属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优质股权进行商业化管理，围绕浦东新区“三个优化”要求，加快资产处置与盘活；重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等支柱性产业的投资；站在浦东新区全区发展高度，组建专门研究机构，整合内外部资源，共同开展有利于浦东新区国资改革与国有企业创新突破前瞻性、应用性研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浦东投控总资产 218.82 亿元，净资产 213.17 亿元，2021 年全年实现投资收益 2.83 亿元，净利润 2.67 亿元。因此，浦东投控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浦东投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浦东投控下属公司上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浦东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商，浦东大数据资产运营商的功能定位，承担新区“城市大脑 3.0”、“三平台深化整合”等建设任务，构建新区城市大脑“1+36+1377”城市运

行综合管理体系，对全区进行全覆盖、无死角式管理。目前，集团正在统筹服务新区城市数字化建设，在继续落实城市大脑 4.0 迭代升级等重点项目、打造浦东新区神经元智慧感知等功能平台、建设城市 5G 安全智慧大脑优化新区安全体系的基础上，助力新区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推动新区数字化平台建设，做好新区公共数据的运营管理，服务好浦东数字底座构建。

浦东投控和发行人将在浦东新区“城市大脑 3.0”“三平台深化整合”等项目建设中就所需的 5G 移动通信技术方面开展技术和业务合作，进一步提升浦东“一网通办”和“一网通管”公共服务在手机等移动通信端的能力，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数字化升级。同时，浦东投控作为浦东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浦东投控将积极推荐发行人参与浦东新区各项城市数字化升级及建设项目上，开展 5G 示范应用，打造 5G 智慧园区、5G 智慧工厂、5G 智慧交通、5G 智慧医疗等创新“样板点”，推动发行人 5G 相关产品在行业专网领域的运用。

2) 浦东新区目前正在加快“张江科学城”建设，“张江科学城”是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制高地”，是国内产业链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聚集了国内外知名集成电路企业，形成了集设计、制造、测试、封装、材料、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目前国内完善、齐全的芯片产业链布局。浦东投控可为发行人对接园区内优秀集成电路企业，为发行人移动生产通信网络设备所需的各类芯片采购提供业务合作机会，并推动发行人与国内芯片厂商在 5G 系统设备 CPU 芯片、射频芯片等领域展开深度技术创新和合作，开发 5G 系统设备定制化芯片和专用器件，进而共同推动 5G 网络设备的国产化进程。

3) 发行人和浦东投控将聚焦浦东 5G 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整合与投资机会，充分利用浦东投控管理的浦东科创母基金投资能力，做强人工智能产业链。浦东科创母基金成立于 2019 年，总规模 55 亿元，由浦东投控运营管理，截至目前已投资 90 余个科技类创业企业。未来，浦东投控将邀请发行人担任母基金在 5G 领域的投资顾问，共同建立 5G 专家顾问智库，定期举办 5G 技术交流会议与培训，共同进行浦东新区相关 5G 产业的行业研究与早期项目孵化，并探索可能的基金合作与项目联合投资，推动 5G 新技术在智慧城市、数字化升级的应用。

综上，浦东投控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浦东投控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浦东投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浦东投控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浦东投控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浦东投控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浦东投控已就《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

主体除外)；

5)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 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 如违反本函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10、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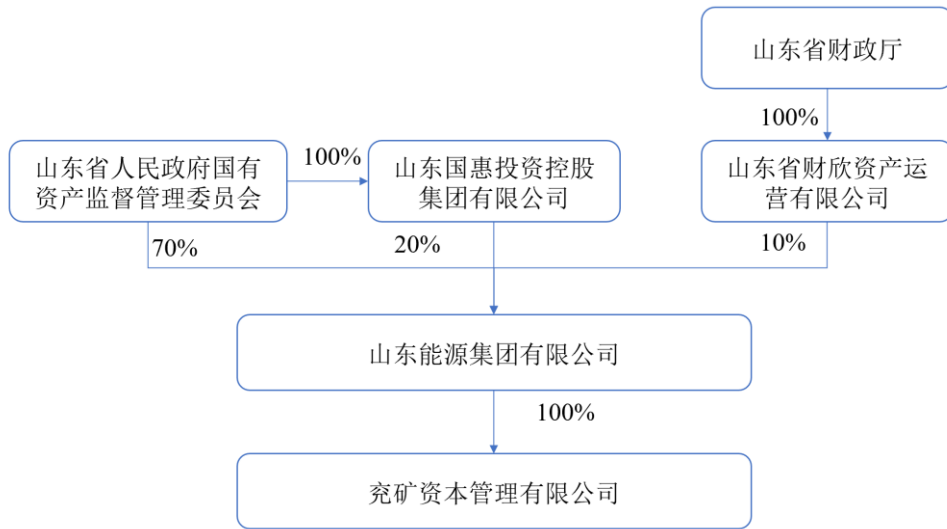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1043598E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吕海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兖矿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兖矿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持有兖矿资本 1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山东能源 70% 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能源 20% 的股权，合计持有山东能源 90% 的股权，为山东能源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兖矿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3）关联关系

根据兖矿资本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兖矿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山东能源是以矿业、电力、高端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为主导产业的能源产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全国唯一一家拥有境内外四地上市平台的大型能源企业，形成 4 家主板上市公司兖矿能源（600188.SH）、云鼎科技（000409.SZ）、山东玻纤（605006.SH）、兖煤澳大利亚（3668.HK），1 家科创板上市公司新风光（688663.SH）、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丰源轮胎（872663.NQ）、国拓科技（872810.NQ）、泰星股份（873321.NQ）、齐鲁云商（873433.NQ）的多元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新格局。山东能源旗下拥有 30 多家二级企业，产业主要分布在国内山东、内蒙、新疆、陕西、贵州、甘肃、海南、

上海以及境外澳大利亚、加拿大、泰国、拉美地区。山东能源位居 2021 年世界 500 强第 70 位，位居 2021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4 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能源资产总额 7,510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7,520 亿元，利润总额 233 亿元。因此，山东能源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兖矿资本是山东能源适应改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发展要求，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成立的直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兖矿资本依托山东能源强大的资源优势以及自身优秀的资产配置能力和投研能力，在产业投资、金融相关资产的战略性投资、股权投资等领域综合布局，积极发挥对集团实体产业的服务能力，致力于为集团打造产业资本运作平台、产业投资平台和金融资产管理平台。截至 2022 年 4 月，兖矿资本累计投资金额超 10 亿元。

综上，兖矿资本为山东能源的全资子公司，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能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产业合作和业务拓展。山东能源将发行人作为重要的设备供应商和技术合作伙伴。山东能源与发行人可在 5G 矿山专网建设上展开合作，发行人通过 5G 与光纤承载网的融合解决方案，可提供完善的 5G 矿用专网通信解决方案，包括满足煤矿防爆要求的 5G 基站、小型化核心网、行业终端和 SPN 传输设备，实现矿山场景下的安全通信，并配合有线、无线多媒体融合智能调度，为山东能源提供丰富的语音通话、视频通话、视频监控、多媒体调度业务，有效提高矿山安全生产调度水平。在煤矿智能化方面，双方进行应用场景的挖掘，形成具有山东能源特色的智慧矿山解决方案，进行示范落地，进而推广应用。

山东能源正在打造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立采矿运营平台和“智矿云网”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 5G 工业智能网关，具有高性能、AI 算力、低功耗、高防护等特点，可适用各种复杂工业场景。山东能源与发行人可在 5G 工业互联网领域展开合作，实现降本提质增效、生态协同构建、价值共同创造。

2) 资本运作合作。双方将持续深挖 5G 智慧矿山能源领域潜力型企业，结合

发行人在移动通信领域的专业深厚积累和山东能源在能源领域的专业优势，共同推进产业投资项目，实现双赢。

3) 人才合作和技术交流。发行人将根据山东能源的智能矿山建设需求，发挥其在 5G 领域的技术优势，双方在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等方面进行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煤矿企业的巷道掘进智能化、基于 5G 的智能化掘锚系统、煤矿掘进设备的智能化等。双方可合作钻研“5G+行业”业务的融合技术与实施方案，逐步发挥 5G 对企业转型升级的信息支撑作用，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一起共同助力智慧能源等行业的全面建设。双方建立互通的人才合作机制，共同建立专家顾问智库，定期举办技术交流会议与培训，探讨 5G 新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应用，在人才发展战略方面协同共进，合作培养人才。

兖矿资本作为山东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和专业的产业资本运作平台、产业投资平台和金融资产管理平台，将积极参与执行上述战略合作内容。

综上，兖矿资本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5) 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兖矿资本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兖矿资本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兖矿资本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 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兖矿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兖矿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兖矿资本已就《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 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 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5)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 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 如违反本函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11、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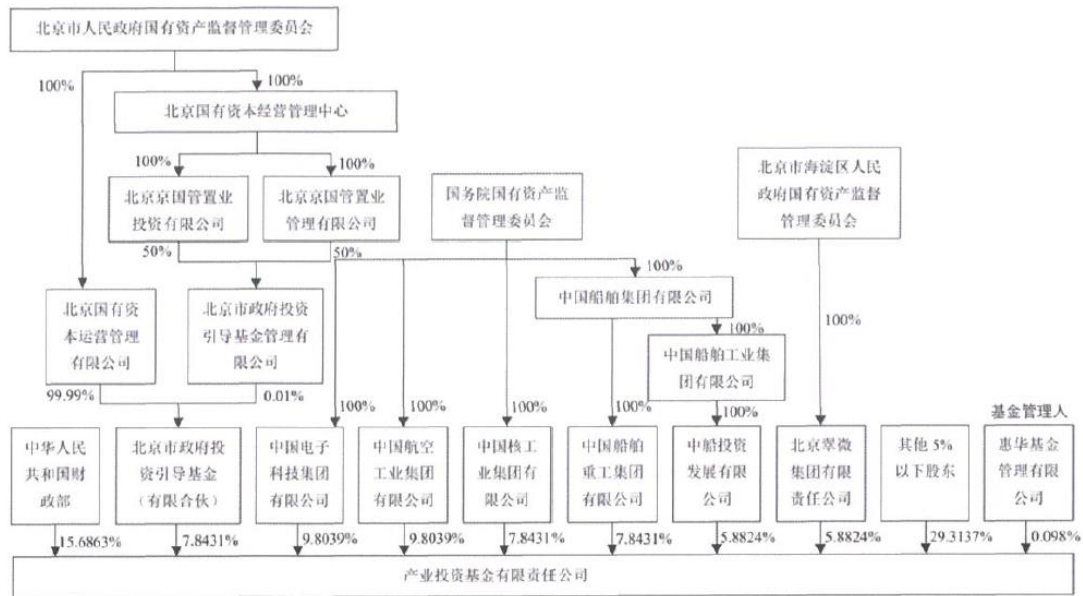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产业投资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产业投资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

（2）股权结构

产业投资基金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产业投资基金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产业投资基金不足 5%的股东情况（除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216
2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6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608
7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8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5686
9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4706
1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1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4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6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7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8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	0.9804
19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20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5882
21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0.1961
合计		1,495,000	29.31%

注：因上述股东上层穿透结构过于复杂，且股权较为分散，不会实质影响产业投资基金的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故未进行穿透。

（3）关联关系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产业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产业投资基金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财政部等发起设立，基金总规模为1,500亿元，分三期实施，首期认缴规模为510亿元，共有30家单位出资。因此，产业投资基金属于由国务院部委发起设立的国家级大型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直接投资于具有核心专利、技术的优质企业或具有广阔技术应用前景的成长期、成熟期高科技企业，兼顾初创企业以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并作为母基金发起设立或参股地方政府、其他企业设立的产业基金等，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产业投资基金曾参与国博电子（688375）、灿勤科技（688182）、华强科技（688151）和中钢洛耐（6881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产业投资基金总资产398.66亿元，净资产369.92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72.00亿元，净利润52.35亿元。

综上，产业投资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产业投资基金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产业投资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产业投资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产业投资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产业投资基金已就《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5）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 如违反本函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 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 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合规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申万创新投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的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工银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交投资本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光谷产投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武汉科投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城建资本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国创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浦东投控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宥矿资本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同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申万创新投、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工银投资、交投资本、光谷产投、武汉科投、国创集团、城建资本、浦东投控、宥矿资本、产业投资基金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且发行人已对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的规定；申万创新投、信科移动员工资管计划以及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均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求，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附件一：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1	孙晓南	总经理	高管	350	2.09%	信科移动
2	田宇兴	副总经理	高管	260	1.55%	信科移动
3	江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管	200	1.19%	信科移动
4	朱宇霞	副总经理	高管	200	1.19%	信科移动
5	李凯钢	副总经理	高管	200	1.19%	信科移动
6	马军	副总经理	高管	300	1.79%	信科移动
7	孙韶辉	副总经理	高管	300	1.79%	信科移动
8	余道敏	副总经理	高管	300	1.79%	信科移动
9	蔡鑫	副总经理	高管	200	1.19%	信科移动
10	唐家武	副总经理	高管	300	1.79%	信科移动
11	王新民	副总经理	高管	200	1.19%	信科移动
12	于继龙	副总经理	高管	300	1.79%	信科移动
13	张焱	高级顾问	核心员工	200	1.19%	信科移动
14	刘毅	高级顾问	核心员工	200	1.19%	信科移动
15	王新民 (西安)	高级顾问	核心员工	200	1.19%	大唐移动
16	王映民	首席科学家	核心员工	300	1.79%	大唐移动
17	周世军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信科移动
18	王志勇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虹信科技
19	邓鸿威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20	白天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烽合智达
21	杨鹏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150	0.89%	大唐移动
22	付永魁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
23	蔡月民	副总工程师	核心	100	0.60%	大唐移动

			员工			
24	王俊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虹信科技
25	孙长果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
26	郑震铎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27	李家和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28	孙华荣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
29	庞铸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30	彭渝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31	李楠楠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66%	大唐移动
32	罗昕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
33	郭全成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
34	耿辉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	0.84%	大唐移动
35	王黎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虹信科技
36	徐红波	移动通信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虹信科技
37	凌海辉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虹信科技
38	尚雁秋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
39	郭剑虹	移动通信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0.72%	虹信科技
40	李淑玲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
41	李沛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
42	武兴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43	张士博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
44	肖伟明	武汉虹服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19%	武汉虹服

45	唐庆	武汉虹服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60	0.95%	武汉虹服
46	叶娇龙	武汉虹服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47	陈祥	武汉虹服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50	0.89%	武汉虹服
48	齐同玉	武汉虹服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49	舒仁章	武汉虹服区域总监	核心 员工	120	0.72%	武汉虹服
50	柳橙	武汉虹服区域总监	核心 员工	130	0.78%	武汉虹服
51	田野	武汉虹服总经理助 理	核心 员工	150	0.89%	武汉虹服
52	陈臻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50	0.89%	武汉虹服
53	王子瑞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54	张亮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60	0.95%	武汉虹服
55	张国平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50	0.89%	武汉虹服
56	王俊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20	0.72%	武汉虹服
57	卢则南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 员工	130	0.78%	武汉虹服
58	刘林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59	徐春雷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30	0.78%	武汉虹服
60	李凯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 员工	200	1.19%	武汉虹服
61	魏伟	武汉虹服区域总监	核心 员工	200	1.19%	武汉虹服
62	王琪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63	李龙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64	肖凌宇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65	张正平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66	田浩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200	1.19%	武汉虹服

			员工			
67	王寿山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120	0.72%	武汉虹服
68	杜建新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69	姚丽珂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70	胡笳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71	任建文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72	陶继虎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73	杨雷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150	0.89%	武汉虹服
74	高承平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75	李虎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76	潘俊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150	0.89%	武汉虹服
77	刘鸿昱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78	陈建平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79	李恒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80	李振兴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81	张文强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82	时长征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200	1.19%	武汉虹服
83	龙保会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84	刘国鹏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85	全坤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86	肖银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87	郭亮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88	李明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89	周秀川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40	0.84%	武汉虹服
90	康光健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70	1.01%	武汉虹服
91	王晓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92	高峰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93	郑海玉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60	0.95%	武汉虹服
94	张浩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200	1.19%	武汉虹服
95	李志刚	武汉虹服区域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96	杨方玉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97	石建龙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98	李超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99	王浩浩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100	钟山	武汉虹服财务部总 经理	核心 员工	120	0.72%	武汉虹服
101	林丹	武汉虹服财务部经 理助理	核心 员工	130	0.78%	武汉虹服
102	邹卫庆	武汉虹服财务部副 经理	核心 员工	160	0.95%	武汉虹服
103	刘克荣	武汉虹服项目运营 部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104	赵清	武汉虹服项目运营 部经理	核心 员工	110	0.66%	武汉虹服
105	高振杰	武汉虹服项目运营 部副经理	核心 员工	130	0.78%	武汉虹服
106	肖志锋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 员工	120	0.72%	武汉虹服
107	王春雷	武汉虹服销售部副 经理	核心 员工	150	0.89%	武汉虹服
108	童臻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 员工	100	0.60%	虹服软件
109	颜晓曦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	100	0.60%	虹服软件

			员工			
110	王金浩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10	0.66%	虹服软件
111	李丹江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0%	虹服软件
112	但国良	武汉虹服供应链管理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113	徐卓尔	武汉虹服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114	邱磊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虹服软件
115	刘俊	武汉虹服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虹服软件
116	刘立明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70	1.01%	虹服软件
117	钟卫为	武汉虹服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118	赵桥	武汉虹服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66%	武汉虹服
119	杨定义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120	胡西平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121	黄文早	武汉虹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66%	武汉虹服
122	杨彬	武汉虹服战略市场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
123	桂学钧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160	0.95%	武汉虹服
124	彭晋文	武汉虹服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170	1.01%	武汉虹服
合计				16,760	100.00%	-

注：

1、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16,760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16,760 万元。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表所列示职务均为参配人员于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下同。

4、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2 年 9 月 13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下同。

5、大唐移动、大唐移动西安、烽合智达、虹服软件、武汉虹服、虹信科技的公司全称分别为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武汉烽合智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虹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子公司，下同。

附件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李文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20	0.79%	大唐移动
2	王尤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20	0.79%	大唐移动西安
3	徐黎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产品管理部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4	张承政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系统工程部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5	姬玉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120	0.79%	大唐移动
6	刘龙山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7	田亮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8	孔峰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9	崔士津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
10	栾彧君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1	陈伟	财务部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12	陈淑辉	财务部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3	柯雯	财务部副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14	魏映洁	财务部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15	高红利	财务部高级专员	核心 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
16	江鹏	采购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17	谢玉斌	采购中心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8	杨柳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9	宫丽红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100	0.66%	大唐移动

			员工			
20	刘艳雷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21	樊聪	采购中心高级计划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
22	赵瑾波	创新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23	肖国军	创新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24	全海洋	创新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25	康绍莉	系统研究高级技术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26	黄远芳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27	余诗豹	党委办公室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40	0.92%	虹信科技
28	石海虹	党委办公室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29	章怀柯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30	陈芳颖	法律与知识产权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31	陈俊涛	法律与知识产权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80	1.19%	虹信科技
32	院泽嘉	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33	邢立强	国际业务部产品线副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
34	李彪	国际业务部市场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西安
35	倪伟	国际业务部产品线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36	方敏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37	杨波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38	杜新元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西安
39	郑晓龙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销售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40	0.92%	虹信科技
40	偏许伟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项目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41	陕星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销售部经理	核心 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
42	伍鹏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销售部副经理	核心 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43	刘祝胜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销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44	孔雷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销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45	张瑞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销售经理	核心 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
46	林静	基建项目部副总理	核心 员工	140	0.92%	虹信科技
47	张卓琳	纪检审计办公室副 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48	陈丽娜	科技发展部高级专 员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49	蒋珀	客服中心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
50	黄志伟	客服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
51	汪祥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 总监	核心 员工	120	0.79%	大唐移动
52	孙中亮	客服中心业务部经 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53	任争飞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 总监	核心 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
54	莫莉	客服中心业务部经 理	核心 员工	140	0.92%	上海大唐
55	曾亮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 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
56	王嵩	客服中心业务部经 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
57	龚伟	客服中心业务部经 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
58	陈峰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
59	魏翔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
60	祝世宁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61	祝健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 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
62	游睿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	100	0.66%	上海大唐

			员工			
63	王永宏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
64	刘献玲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180	1.19%	上海大唐
65	蒿淑焕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66	万芳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67	陈杰	人力资源部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68	张民	上海大唐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
69	王叶青	上海大唐业务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
70	林艺	上海大唐产品拓展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
71	门华江	上海大唐产品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72	王升	上海原动力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上海原动力
73	赵力	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74	王靖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75	宋惠忠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76	陈博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77	左博海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78	廖城刚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79	刘升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30	0.86%	虹信科技
80	黄大培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81	王俊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82	李茵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83	陶郢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150	0.99%	虹信科技

84	冷冰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110	0.72%	信科移动
85	王安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86	张鹏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87	朱军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88	刘康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89	吴晗	市场营销中心国际 销售部副经理	核心 员工	140	0.92%	虹信科技
90	段存明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91	王桥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92	宋金海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
93	王震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 部副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94	丛海林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 部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95	刘福长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96	韩浩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
97	刘扬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 部副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98	刘振涛	市场营销中心业务 部经理	核心 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
99	周迅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
100	贾真真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 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01	刘明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 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02	甄英彪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 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03	何欣忆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 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04	程旭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 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105	刘金山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	核心	100	0.66%	大唐移动

		经理	员工			
106	王超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
107	向伟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108	段春虎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
109	杨荣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
110	郭长旺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11	赵强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12	李帛远	天馈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113	石萌	天馈事业部产品线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信科移动
114	熊南金	天馈事业部测试部经理	核心员工	120	0.79%	信科移动
115	龚明	天馈事业部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虹信科技
116	陈作	运营与信息化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17	许伟	运营与信息化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18	陈龔	运营与信息化部信息安全经理	核心员工	130	0.86%	虹信科技
119	刘奕民	运营与信息化部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20	尚敬	运营与信息化部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21	廖镭鸣	运营与信息化部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22	周禄江	战略市场部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23	黄申欣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上海原动力
124	马晓霞	综合办公室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25	王兵	综合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26	张迪	综合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27	牛纲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 部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
128	王文清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 部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
129	武瀚林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 部产品开发部经理	核心 员工	130	0.86%	大唐移动
130	王策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 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
131	张祖禹	大唐联仪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50	0.99%	大唐联仪
132	孙峻峰	大唐联仪营销中心 副经理	核心 员工	200	1.32%	大唐联仪
合计				15,180	100.00%	-

注：

1、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15,180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15,180 万元。

2、大唐联仪、上海大唐、上海原动力的公司全称分别为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原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子公司，下同。

附件三：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陈剑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2	梅俊蓉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	王希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4	王利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
5	吴建峰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6	欧文军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7	刘蓉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	景滨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9	郭高波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80	0.96%	大唐移动
10	陈金涛	移动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1	王文静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	彭强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3	刘兵章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4	伍坚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5	肖鲜贵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6	吴跃峰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7	徐冲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8	林坤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9	刘明亮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	核心	40	0.48%	大唐移动

		级经理	员工			
20	杨世民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21	冯亮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22	刘龙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23	郭晴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24	秦永亮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25	任强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
26	韩森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27	王玉财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28	陈耕雨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29	谢立群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0	张立东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31	张百全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西安
32	李彦斌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33	王雅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34	吕志斌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35	马川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西安
36	石葵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37	张培良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90	1.08%	大唐移动西安
38	柴新旺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39	刘春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80	0.96%	大唐移动西安
40	曾宪铎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41	樊鑫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42	赵晗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43	刘丞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44	张继坤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45	史选平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46	段滔	射频高级专家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47	方乐明	移动通信事业部解决方案专家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8	李裕国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9	李楠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50	王曦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51	韩冰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52	何珂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53	刘福增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54	李翔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55	修凯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
56	霍玉杰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57	张弛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58	李涛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59	陈怡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60	沈宇川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61	田山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62	徐大为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	核心	40	0.48%	大唐移动

		深工程师	员工			
63	施秉莉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64	柯依群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65	潘晟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虹信科技
66	柴烨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67	崔又月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68	王健康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69	王璐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70	李弋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71	王艳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72	熊忠元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虹信科技
73	陈鹏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74	屈红亮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75	王超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76	刘战涛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77	马亮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78	林伟阳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79	樊涛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80	高利虹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81	朱广超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2	靳伟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83	张晓艳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4	郭家冰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5	王艳强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6	王丽萍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7	包槲之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88	蒋锴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9	周中志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90	童伟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0.84%	信科移动
91	刘华玲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92	马宏武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93	刘钰菡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94	王辉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95	孟倩倩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96	华虎军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97	程岳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98	王杰丽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1.32%	大唐移动
99	刘满朝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100	耿良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01	冯严峰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02	张艾艾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03	祁鑫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04	高瑞兵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05	陈印锋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	核心	40	0.48%	大唐移动

		程师	员工			
106	凌章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 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07	李孝兵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 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08	董铁全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 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09	张鹏飞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 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110	刘玮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 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11	丁阳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 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12	李国静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 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13	王建新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 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14	倪慧娟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 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15	王海瑞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 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16	郭正飞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 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17	崔晨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 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18	牟超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 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19	郭东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 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0	张义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 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121	杨楨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 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22	刘浩楠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 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3	袁春民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 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4	周学鹏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 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烽合智达
125	王士喜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 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26	康意恒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 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7	张力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28	张卫国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29	黄建平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30	张绍楷	移动通信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31	韩昌祖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132	田芳芳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33	陈益浩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34	李斌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35	王治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36	韦纪刚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37	王彬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38	翟军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139	董思晗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40	王虹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41	谢沛欣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42	李亚通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43	梁睿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44	宋柏青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45	孙益禄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146	魏林明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47	冯大卫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48	胡志勇	武汉虹服副总经理	核心	50	0.60%	武汉虹服

			员工			
149	李文生	武汉虹服区域总监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50	舒新才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50	0.60%	武汉虹服
151	刘薇薇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武汉虹服
152	张智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70	0.84%	武汉虹服
153	杨焕龙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武汉虹服
154	赵毅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80	0.96%	武汉虹服
155	袁春健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80	0.96%	武汉虹服
156	王锐雄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武汉虹服
157	朱立俊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58	徐魁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武汉虹服
159	马青春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60	霍亮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50	0.60%	武汉虹服
161	王强	武汉虹服项目运营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62	邓伶俐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63	赵晟	武汉虹服项目运营部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武汉虹服
164	柳毅	武汉虹服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65	邢伟	武汉虹服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66	乔红兰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60	0.72%	武汉虹服
167	袁霄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50	0.60%	武汉虹服
168	夏世念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69	梁振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虹服软件

170	赵莹莹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71	陈丹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虹服软件
172	杨凯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武汉虹服
173	贾卡乐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74	石云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75	黄晓艳	武汉虹服研发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武汉虹服
176	孙含福	武汉虹服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77	蔡航	武汉虹服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78	杨晶	武汉虹服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虹服软件
179	张重齐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
180	吴恒	上海大唐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合计				8,360	100.00%	-

注：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8,36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688万元。

附件四：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张岩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产品开发部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2	魏高荣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	周正兰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	沈坤花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5	赵永亮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 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6	王辉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7	武文奇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	胡博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 副总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9	裴鹏	财务部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0	刘伟	财务部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1	彭庆聪	财务部经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2	薛红莲	财务部高级专员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3	吴昌智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4	熊为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5	郭金伟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6	姚妙珺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7	何超群	采购中心高级计划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8	张宏伟	采购中心高级计划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9	李丹丹	采购中心高级采购	核心	40	0.48%	虹信科技

		工程师	员工			
20	梁学杰	采购中心高级采购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21	鲁林	采购中心高级采购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22	贺建龙	采购中心高级采购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23	索士强	创新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24	王可	创新中心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25	王胡成	创新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26	高雪娟	创新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27	秦海超	创新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28	艾明	标准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29	徐晖	创新中心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30	曾二林	创新中心标准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1	熊春山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32	梁靖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3	谌丽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4	张大钧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5	邓强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6	孙建成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7	侯云静	创新中心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8	周巍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39	胡渭琦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
40	傅婧	创新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1	韩波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42	赵亚利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3	彦楠	创新中心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4	司倩倩	创新中心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5	王浩	创新中心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6	吴立臣	创新中心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7	任晓涛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8	徐涛	党委办公室党建文宣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49	何秀苹	党委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50	刘晨晨	党委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51	郑文佳	党委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52	黄义军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核心员工	70	0.84%	虹信科技
53	唐亮	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54	宫艳芳	法律与知识产权部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55	杨岚君	法律与知识产权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56	蔡昶薇	法律与知识产权部专利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57	乌娜	法律与知识产权部专利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58	张军会	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59	赵霞	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60	刘伟	国际业务部运营商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61	赵荣	国际业务部产品线副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62	常永东	国际业务部技术支	核心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持部经理	员工			
63	袁铁	国际业务部产品线 副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64	邹小龙	国际业务部产品线 副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65	郭俊利	国际业务部资深工 程师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66	汪江波	国际业务部资深工 程师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67	蒋仲鹏	国际业务部资深工 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68	赵巍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市场部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69	王树立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总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70	郭庆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解决方案专家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71	王忠利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销售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72	张晨光	纪检审计办公室副 总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73	伍博男	纪检审计办公室高 级专员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74	李国庆	科技发展部副总经 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75	李东宇	客服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上海大唐
76	李荣国	客服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上海大唐
77	李春生	客服中心项目部经 理	核心 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
78	李楠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 总监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79	陈秋琳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 总监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0	徐军航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 总监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1	朱连波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 总监	核心 员工	80	0.96%	大唐移动
82	杨瑞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 总监	核心 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83	刘扬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 总监	核心 员工	70	0.84%	上海大唐

84	李铁钧	客服中心业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70	0.84%	上海大唐
85	邓松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86	黄恩进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87	蔡栋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88	王书涛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上海大唐
89	李盛忠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90	张勇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91	郑伟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92	李诣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虹信科技
93	郭佳蓓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94	陈璧辉	人力资源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95	尹丽	人力资源部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96	商国祥	上海大唐采购管理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上海大唐
97	郭宇	上海大唐财经管理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98	石春艳	上海大唐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99	徐斌	上海大唐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60	0.72%	上海大唐
100	张晓岚	上海大唐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101	何晓倩	上海大唐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102	毛晨烨	上海大唐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
103	肖凯	深圳信科移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04	徐武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虹信科技
105	张瞰宇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	核心	40	0.48%	虹信科技

		经理	员工			
106	卢林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07	刘剑	市场营销中心大项 目部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08	叶辉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50	0.60%	信科移动
109	邵业孔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60	0.72%	信科移动
110	张忠武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11	贺志峰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12	罗银花	市场营销中心商务 管理部副经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虹信科技
113	陈勇兰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50	0.60%	信科移动
114	崔步卿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15	肖佳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16	蔡振凯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80	0.96%	信科移动
117	陈宇明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 部副经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18	陈松	市场营销中心区域 市场总监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19	李黎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0	吴英书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1	李安阳	市场营销中心区域 市场总监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22	卓明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23	朱泽冲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4	胡鑫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5	吴国铖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 部副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26	唐胜	市场营销中心业务 部经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27	毛哲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西安
128	田玲玲	市场营销中心业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29	王东锋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30	王栋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31	宋歌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32	伊林枝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33	张振俊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34	常璐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35	刘国法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
136	杨耀庭	天馈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37	曲鑫	天馈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38	万丰	天馈事业部产品线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39	刘敏	天馈事业部运营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40	张杰	天馈事业部市场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41	丁晋凯	天馈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信科移动
142	赵爽	天馈事业部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信科移动
143	林增勇	天馈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44	肖尔佳	天馈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45	周玲	天馈事业部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46	何敏	运营与信息化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47	王红梅	运营与信息化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48	王正航	运营与信息化部应	核心	40	0.48%	大唐移动

		用服务经理	员工			
149	姚睿	战略市场部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
150	陈翠	战略市场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51	甘洪文	制造中心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52	张伟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53	丁锋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54	刘碧晖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55	蒋浩杰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虹信科技
156	金大会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虹信科技
157	曾易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58	谢光炜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59	郭鹏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原动力
160	周小诗	制造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90	1.08%	虹信科技
161	陈谦益	制造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62	田万智	制造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63	王永	制造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虹信科技
164	殷铮	制造中心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65	汪洋	制造中心物流主管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66	施秋波	综合办公室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67	蒲冬梅	综合办公室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虹信科技
168	段萍	综合办公室副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69	任更新	综合办公室副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西安

170	赵吉英	综合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80	0.96%	大唐移动西安
171	任伟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市场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西安
172	徐世勋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
173	李孟喜	大唐联仪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联仪
174	范淑玲	大唐联仪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联仪
175	丁立曼	大唐联仪产品线总监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联仪
176	尚祖智	大唐联仪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联仪
177	叶辉平	大唐联仪客服中心副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联仪
178	陈军	大唐联仪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联仪
179	储鹏	大唐联仪客服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联仪
合计				8,300	100.00%	-

注：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8,300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6,640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唐 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